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96.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凝 _____

徐 杉 _____

支 力 _____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